

读《新干商代大墓》的感想

1989年9月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乡程家村涝背沙丘发现一座商代大墓，轰动海内外。墓中出土的遗物，仅青铜器就达475件，其数量之多，造型之美，铸工之精，为中国南方地区所仅见。这项发现被评为我国“七·五”期间十项重大考古发现之一。¹新干商代青铜器物群的重大发现，不仅对于进一步揭示商代文明的时空分布和中国青铜文明的起源与形成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极大地丰富了吴城文化的内涵，对进一步认识吴城文化和赣江流域的青铜文化面貌也有重大的意义。所以新干商代大墓一经发现即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和深入探讨。而作为其正式发掘报告——《新干商代大墓》的出版，无疑会推进对新干商代文明的研究。

一、内容简介

《新干商代大墓》是新干商代大墓发现8年之后出版的正式发掘报告。由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博物馆、新干博物馆编著，文物出版社于1997年9月出版。

报告正文共分4章。第一章为墓葬的发现与发掘。行文较短，主要叙述了墓葬发现和发掘的全过程，包括发掘方案的制定、发掘步骤、发掘过程中所遇到的遗迹现象以及对这些现象的分析和处理等。

第二章为墓室概况与随葬遗物的分布。该章仔细叙述了遗物的分布情况和报告编写者认为是墓葬的发掘迹象从而推断出了墓葬结构大小、棺、槨和二层台的范围，最后附上详细的器物出土位置图。

第三章为出土遗物。该章对出土遗物按材质不同分类进行介绍。将所有的青铜礼乐器逐件介绍，对其他类铜器和玉器、陶瓷器则分型分式的列举标本介绍。绝大多数重要遗物的线图、拓本、彩版图、黑白版图齐全。共计插图103幅，彩色版图48版，黑白版图88版。第四章为结语。在结语中，编写者对遗存的性质、年代、属性和琢玉工艺渊源也都作了深入的分析。

正文之后有出土器物登记表和分类表两篇附表，这两篇附表使报告更加完整。再后为墓葬出土人牙鉴定、碳十四测定、青铜器合金成分分析、铜器铅同位素比值研究、铜刀碎片测试、铜器附着织物鉴定、铜器铸造工艺研究、玉器鉴定等10篇科技考古的成果附录。外加一篇青铜器纹样初探附录。最后为编后记和英文提要。

二、优点

对考古发掘报告而言，最重要的则是将这些信息和记录进行系统、完整的整理并加以客观报道。由于新干商代大墓是无意中发现的，所以要使新干大墓这批

¹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第184页，文物出版社，1997年。

考古材料具备很强的学术性，就得要求其出版的正式发掘报告必须是一部完整和系统的报告。而《新干商代大墓》作为一项重大考古发现的正式发掘报告基本上是达到了要求，有很多值得称道之处。

第一，结构清晰，内容完整而系统，符合考古发掘报告的编写要求。报告编写者按照墓葬的发现与发掘、墓室概况与随葬遗物的分布、出土遗物、结语、附表附录、编后记和英文提要这些大框架来编写报告，使行文结构清晰。同时在这些大框架下又有条理的安排具体内容的编写，使内容完整而系统。

第二，对各类出土遗物都编写进报告并详细介绍遗物情况，重要的遗物都配有线图、彩图和黑白图等插图说明。考古发掘报告编写的一个很重要的目的即是详细介绍遗址的所有情况，故要求尽可能多的把出土遗物编写进报告并备有图版说明，以便其他学者开展研究工作。

第三，借助自然科学和技术手段对各种遗物进行了多方面、多角度的研究，开展科技考古研究。这部报告所附的10篇测定分析报告，涉及到对墓中出土人牙的鉴定、年代测定、铜器合金成分的特点、铜矿矿料来源、铸铜工艺技术、玉器产地和技术渊源、织物种类等问题，这些都是用传统的考古学方法所不能解决的。而这些问题的提出和探讨，为全面认识新干商墓及其相关的问题提供了大量的信息和参考依据。

第四、绘制了详细的遗物出土位置图，客观真实的再现了遗存的本来情况，有利于后续研究者的对遗存的进一步研究。

三、不足

尽管《新干商代大墓》是一本成功的发掘报告，但还是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第一，对遗物的叙述不统一，未对出土遗物进行严格的型式研究。在第三章对出土遗物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对青铜礼乐器是按器类和器形逐件介绍，而对除此以外的所有器物则是分式介绍，造成前后对遗物的叙述并不统一。未对青铜礼乐器进行型式研究则不利于我们来把握每件器物的分期年代及演变规律。

第二，年代分期从青铜器入手，而没有采用陶器来分期。众所周知，青铜器不仅可以长期留传，而且它们有可能不在中原铜器的发展序列之中。若一开始就将出土铜器与中原铜器进行比较，其结论不一定都可靠。新干商代大墓由于位于沙丘，土质疏松，没有明确的地层关系。根据考古学理论，在没有地层关系的情况下，对于地方文化遗存的年代必须首先从出土的陶瓷器入手，将这些陶瓷器放入当地文化中进行分析。由此确定遗存的年代。以此作为时代下限，方可对青铜器进行对比研究。

第三，几处编写错误之处。包括个别地方文字和图版有出入，如第二章一些对遗迹、遗物的介绍与图版内容和说明不吻合；一些图版在正文中插入的位置不

对，如XDM：12方鼎的图版应为“图版一〇，2”甗形鼎的图、彩版和图版号被放到了XDM：31后等；有的图版说明有误，如“图版一四，3”应为M：34而非XDM：33，图版三四”中图2和图3的内容颠倒；特别是文后“彩版三三”至“彩版四八”的图版秩序颠倒。

四、困惑

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遗存，由于地处沙丘沙质疏松，易于流动，加上地表多被扰乱、破坏，所以既无地层又没有找到墓壁、葬具甚至尸骨等一系列确定遗存为墓葬性质的因素。故长期以来，学术界对新干遗存的性质存有分歧。而作为发掘者和报告编写者却认为遗存性质为墓葬，并在报告中除了结语讨论部分列举了遗存为墓葬的种种理由。尤其是在叙写第一章——墓葬的发现与发掘和第二章——墓室概况与随葬遗物的分布时都在强调遗存性质为墓葬的各种迹象而对遗存可能为其他性质的迹象避而不写。报告编写应强调客观再现遗存的本来面貌而不应该突出编写者的主观态度。这种带有强烈的主观倾向的报告编写态度会不会影响其他人对遗存的判断？但如果没有在报告中墓葬的发现和发掘的动态过程的叙述中没有把发掘者主观认为是可能是墓葬遗迹现象或者其他可能判断遗存性质的信息写入，是不是也不利于最后对其性质的认识？所以应该如何更好的处理这种主观描述？

其遗存的性质是否为墓葬？先不说没有找到墓坑、尸骨和葬具等为墓葬的因素。如果是墓葬，那为什么会位于古河道的沙丘地带？为何出土遗物如此丰富，有青铜礼器、兵器和农具；玉器、陶瓷器并存的现象？特别是有大批不同时代的青铜器共存的现象？为何在周围至今仍未找到其他规模的墓葬甚至是同时期的小规模墓葬？但如果不是墓葬那其遗存性质应该是什么？

新干商代文明的族属问题。如果为当地土著的文明，那会是哪个族属创造了如此灿烂的文明？扬越？干越？虎方？苗人集团？戈式？报告中未涉及到相关内容的叙述。

新干商代大墓是否真为吴城遗址国君的墓葬。为何作为国君墓葬会出现在距离吴城遗址二十公里的新干且跨过赣江？而在距离新干商代大墓五公里处有属商周时期的牛头城遗址。吴城遗址、新干商代大墓、牛头城遗址这三者的关系该是怎样？报告中也未给予注意。